

143007.SH
143008.SH

17 东旭 01
17 东旭 0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四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19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文件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平安证券作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东旭集团”）公开发行的2017年公司债券17东旭01（143007.SH）、17东旭02（143008.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关于发生其他会影响债券投资者判断的事项予以披露。平安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东旭光电MTN002，债券代码：101659069）应于2019年12月02日完成回售付息。由于东旭光电资金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的情况仍在持续，致使上述品种未能如期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构成违约。

2、东旭光电目前正在筹划向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专利资产的资产重组事项，东旭光电股票自2019年11月26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东旭光电与东旭集团详尽梳理了目前正在使用的东旭集团所属专利，截止目前，已经梳理出东旭集团独家所属专利223项，东旭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所属专利526项，上述专利均为东旭光电正在使用的光电显示材料相关专利，大部分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授权，部分正在申请中。后续东旭光电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完善交易标的。

3、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下调发行人及“17东旭01”、“17东旭02”的评级符号，由A下调为BBB，并被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下调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东旭光电应于2019年12月2日回售付息的中期票据发生违约，东

旭光电作为东旭集团的主要子公司，目前流动性压力较大将对东旭集团整体偿债能力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平安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第四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2019年12月5日